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嘉磊先生召集,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张克俭先生、刘建强先生、钟鸣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内容 |
|-----------------------------------|-----------------------------------|---|
| 释义 | 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资格及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 二、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 补充机场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 更新了有关审批风险的事实情况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白云机场”)拟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机场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与机场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297,397,7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994.44元。
- 机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与机场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认购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与机场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297,397,7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994.44元。《补充协议》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机场集团持有本公司1,056,346,7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5%,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机场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机场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张克俭
注册资本:3,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站楼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0-02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薛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薛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薛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就任前,薛琦先生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成员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薛琦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7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第二十六次)到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7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第二十六次)到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

工程设计与建设、民航业务培训;餐饮、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酒店、酒店管理;酒吧、商品批发与零售(含食品、烟、酒);医疗健康及相关产业、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含游泳池、健身房、乒乓球室、桌球室、棋牌室);桑拿;美容、美发、洗衣;照相及冲晒;接纳文艺演出;免税店、房地产开发、土地、物业、设备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汽车运输服务;汽车及机电设备维修、装修装饰;房屋市政管道维修、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园林绿化、保洁服务。

2.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

机场集团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51%,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49%。

3.机场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机场集团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541.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0.89亿元,2019年机场集团营业收入100.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9亿元(经审计)。

4.机场集团的业务情况

机场集团前身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04年2月25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重组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2013年2月22日,经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改制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机场集团旗下辖广州白云、揭阳潮汕、湛江、梅州、惠州、韶关等6家机场公司,7家成员单位,其中,白云机场为上市公司,白云机场为国内三大航空枢纽之一,揭阳潮汕、湛江、梅州机场为省内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航空一类口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97,397,76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994.44元。

若公司股票在《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派息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普通股自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白云机场A股股票交易均价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白云机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白云机场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90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机场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在《认购协议》第2.1条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关约定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补充约定如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乙方拟向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297,397,769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99,994.44元。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若乙方股票在《补充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派息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2.除非《补充协议》另有明确说明,《补充协议》所使用的与《认购协议》相同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3.《补充协议》构成《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认购协议》的规定。《补充协议》的约定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现金储备,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短期业绩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2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四)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机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置换交易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网站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九、备查文件

(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

(四)监事薛海文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袁海文先生主持,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2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2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

(四)监事薛海文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袁海文先生主持,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2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2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5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关于收回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君政发〔2018〕131号),决定收回位于宜君县工业园区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3.384公顷,其中农用地3.1658公顷(均为耕地),建设用地0.2183公顷。具体用地范围、面积、地类等以地籍测绘成果为准。

2020年8月18日,宜君县人民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基于科技工业园区和企业自身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经济发展,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补偿。会议同意按照县政府关于收回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君政发〔2018〕131号)文件精神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约定,由县财政列支253.8万元拨付县自然资源局,用于收回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0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预重整引导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纸质投票的模式进行。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引导人发布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暨表决结果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一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当日,因个别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故申请延长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的投票期。截至2020年9月1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1户,同意《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100%,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10,304,845.03元,占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表决通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2、普通债权人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8户,其中41家债权人同意《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85.41%,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41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1,393,099,040.11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总额的68.84%,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另,尚有个别债权人因其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73,9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金公海、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缺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永先生和监事彭林先生因公未能列席;

3.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少春、尹锋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准备总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承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2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9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重组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5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关于收回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君政发〔2018〕131号),决定收回位于宜君县工业园区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3.384公顷,其中农用地3.1658公顷(均为耕地),建设用地0.2183公顷。具体用地范围、面积、地类等以地籍测绘成果为准。

2020年8月18日,宜君县人民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基于科技工业园区和企业自身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经济发展,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补偿。会议同意按照县政府关于收回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君政发〔2018〕131号)文件精神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约定,由县财政列支253.8万元拨付县自然资源局,用于收回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0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预重整引导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纸质投票的模式进行。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引导人发布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暨表决结果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一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当日,因个别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故申请延长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的投票期。截至2020年9月1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1户,同意《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100%,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10,304,845.03元,占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表决通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2、普通债权人组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8户,其中41家债权人同意《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85.41%,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41户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1,393,099,040.11元,占全部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总额的68.84%,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另,尚有别债权人因其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73,9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金公海、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缺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永先生和监事彭林先生因公未能列席;

3.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少春、尹锋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准备总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承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2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9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重组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5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陕西省宜君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关于收回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君政发〔2018〕131号),决定收回位于宜君县工业园区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3.384公顷,其中农用地3.1658公顷(均为耕地),建设用地0.2183公顷。具体用地范围、面积、地类等以地籍测绘成果为准。

2020年8月18日,宜君县人民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基于科技工业园区和企业自身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经济发展,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补偿。会议同意按照县政府关于收回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君政发〔2018〕131号)文件精神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约定,由县财政列支253.8万元拨付县自然资源局,用于收回方舟制药有限公司。